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4-022)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,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经事后核查,通知中关于“会议审议事项”的部分内容描述不足,增加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”的议题,现补充更正如下:

原文: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4、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;
- 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6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;
- 1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 - (1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孙日贵
 - (2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吴明凤
 - (3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 傅培林

(4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中尉

(5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于从海

(6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 坤

12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(1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林存吉

(2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贡勇

(3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肖雪峰

13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1)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綦宗忠

(2)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张国华

上述第 11-13 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4、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
1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(1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孙日贵

(2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吴明凤

(3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傅培林

(4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中尉

(5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于从海

(6)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张 坤

12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(1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林存吉

(2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贡勇

(3)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肖雪峰

13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1)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綦宗忠

(2)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张国华

上述第 11-13 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7 日